

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九洲药业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% 以上股东罗月芳女士的通知，罗月芳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,000,000 股（占九洲药业总股本的 4.47%）质押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。本次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 2018 年 7 月 12 日，购回交易日为 2019 年 7 月 12 日，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罗月芳女士共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45,144,000 股（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），占九洲药业总股本的 5.60%；已累计质押股份 36,000,000 股（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的 79.74%），占九洲药业总股本的 4.47%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7 月 18 日

[注]:

1、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已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实施完毕，公司总股本增至 806,123,171 股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股份登记。

2、2018 年 4 月 19 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62,000 股限制性股票，相关的回购注销手续尚在办理中。

因此，本公告涉及的公司总股本均以 806,123,171 股计算。